

认清网络谣言传播新特点

□ 张 杰

移动互联网时代,技术迅猛发展。社交媒体平台使信息的传递变得简单快捷,网络用户能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发布、接收、传播消息,而智能手机的普及更是让人人都可以在网络上分享观点、表达情绪,但随之也引发了不少社会问题,网络谣言即为一例。尤其是在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传播网络谣言就具有不可低估的社会影响力。谣言不仅可以通过不实消息误导公众,而且可能引发群体的恐慌,进而造成严重的社会舆情,带来社会心理的不稳定,网络谣言借助网络传播的快捷性和广泛的覆盖面,更加容易引起社会的不和谐。这就需要

网络谣言为什么能传播

谣言自古有之,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种媒介,贯穿在人类传播活动的历史长河中。关于谣言的界定,没有统一的说法。有人认为谣言是一种未经证实的消息,有人认为谣言是“集体交易”之后产生的“即兴新闻”,有人将谣言等同于虚假信息。我国司法体系将谣言认定为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加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对散布谣言者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界定。综合来看,网络谣言是一种真实性未经传播者本人证实或相关证据证明的信息,但并非都是虚假信息。尽管关于谣言的界定争议不断,但是大众对于“网络谣言的本质是谣言”则看法一致。

对于谣言被传播的原因亦是众说纷纭。根据2018年选取的12.6万条推文的研究发现,虚假新闻被转发的可能性比真实信息高出70%。研究者还发现,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之一

是新奇性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并鼓励信息分享。新奇的信息不仅令人惊奇,而且被认为更有“价值”。新奇性可能不是假新闻被转发的唯一原因,但是虚假信息比真实新闻甚至为新奇,从而更可能被转发。尤其是网络谣言中往往带有不少敏感字眼,会大大诱发人的猎奇心理,从而更易于扩散传播。

同时,也应看到在社交媒体造就的“茧房”内部,人们的价值观越来越相似,与观点相左的信息逐渐消弭,事实在经过无数次再阐释甚至故意扭曲与篡改之后不再是新闻的内核,而情感、观点、立场成为新的核心。主观性的内容通过修辞、虚拟、煽情等手段被包装成具有合法性、正当性的观点,真相本身已不再重要。人类进入“后真相”时代,人在“信息茧房”中待久了,群体极化就会出现,具有相同价值观的人会整体变得更加极端,导致新一轮“恶性循环”,会使辟谣和纠错变得更加困难。

网络谣言是怎样传播的

在谣言传播研究中有一个被普遍认可、广泛使用的传播模型。即谣言=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模糊性。谣言传播的两个因素之间是乘法关系,假如重要性等于零,或者事件本身并非含糊不清,谣言就不会产生;如果事件确定,模糊程度越高,其传播程度越高。此种情况下如果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那么他们更容易信谣,或者抱着宁可信其有的心态随手转发,这样就会令该谣言迅速散布和传播。

谣言还涉及了群体行为心理学的一个概念“社会流瀑”,它展示了一个具有共同起源的完整转发链。例如,一些不实的传言最初通过编辑、转发,就有了谣言传播的第一个“流瀑”,此后谣帖继续被很多不明真相

的营销公众号疯狂转发,谣言有了更多的“流瀑”,扩散级别一直在增加。从谣言的传播路径看,当一则谣言被转发时,它就像涟漪扩散一样开启了病毒式传播路径。谣言因而成为“眼球经济”和“注意力经济”下最有效吸引用户和流量的方式之一。

网络谣言表达的新特点

谣言的叙事结构往往会用“标题党”式题目,紧扣受众心理,常常制作得耸人听闻,制造了悬念,用以来达到鼓动性呼吁或者吸引眼球的目的。此外,网络谣言还经常以故事化导入、利用专家和知名人士的名头构筑谣言议题的场景,这种做法致使议题的日常化和普遍性比议题本身的重要程度更具传播动力,因为这些话题更具有“感同身受”的谈资意义。可见,网络谣言与日常生活的相关度越强,谣言被传播的频率越高。

在移动化、社交化、智能化与视频化的传播格局下,网络谣言治理面临新的挑战,要下大力气。

第一,政府以权威信息填补信息“空窗期”。最先被人们接受到的信息会构成人们对某一事件的最初印象,并长时间在人脑中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后输入的信息被证明是正确的,也会带有最初信息的痕迹。例如,在突发公共事件爆发初期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传达给受众就会形成信息“空窗期”,人们在“空窗期”会尽可能收集对突发事件的各种解释,谣言由此而生。应对信息“空窗期”,一是赋予民众知情权,这是网络谣言治理的首要举措。政府通过官方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应对谣言,对不实消息予以澄清,对已经发生的谣言进行证伪。只有让真实信息告白于天下,才能掐断谣言滋生的土壤。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增强

信息透明度,扩大民众信息来源,压缩谣言存在空间。三是政府发布信息要与时间赛跑,建立起针对谣言的快速反应机制,在第一时间内将权威信息传达给公众,如此才能在黄金时间内切断谣言传播链,及时消除谣言的消极影响。

第二,打造一个多元化沟通平台,这是降低谣言发生频率的有效手段。谣言不同于谎言,它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因此,一味封堵、粗暴对待网络谣言或者试图通过暴力性强制手段禁止个人的自由对话,是治标不治本的,不仅不能消灭谣言,反而可能会激发网民的心理抵触和言论反弹,导致谣言治而不灭和卷土重来。解决网络谣言问题,只有让民众的不同意见和观点得到充分交流,民众和政府都了解彼此的意图和诉求,对事件的解释才不至于产生过大的偏差,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民众的恐慌和焦虑心理。为此,一方面打造谣言治理平台,发布消息,加强和网民沟通,对民众诉求及时做出回应。另一方面,政府、民众和网络社团充分合作,形成社会共治谣言的局面。网络社团在遇到网络谣言时,利用组织中的每个“节点”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从而开展网络辟谣活动。

第三,法制与网民自律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治理谣言的法律体系建设。有效治理谣言需要根据网络谣言传播情况,及时对新情况新问题予以跟进,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辟谣也不能光靠政府,生活中网上好多谣言和政府没啥关系。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谣言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造谣传谣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有关规定,严重的还可能构成违法犯罪。唯有用户自律,时刻提醒自己对于可疑信息保持谨慎克制,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才能有效地从谣言的源头和传播末端止谣和治谣。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政府运行数字化智能化

□ 徐浩然 张冠玉

当前我国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国内改革发展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需要提升其应对不确定性风险的能动性。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是一项系统工程,就要坚持系统观念这一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

加强顶层设计,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当今数字政府建设要贯通政府治理体系的各领域各环节,从技术上塑造体系生命力以提升体制机制在“变”与“不变”之间的自适应性。而政府治理的特殊性在于其政治属性,演化过程要兼顾改革发展稳定的有机统一,因此系统对于在非平衡结构中实现动态平衡的顶层设计能力提出极高要求。当前,为更好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也是各领域各环节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确立自身规定性的演化过程。如果新的秩序结构获得一个稳定定态,要求对系统内外各类信息进行过滤提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有助于治理体系在动态演化过程中确立“序参数”,即数字政府的运行规则和制度规范。

坚持需求驱动,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数字政府建设要引“有渠之水、无本之木”必需回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需求结构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其关键是完善数字政府

同经济社会环境之间的反馈回路。人民群众的多层次需求多集中在经济社会领域,而且需求结构兼具物质性和精神性特征,总体呈现复杂性。在系统工程框架下,信息流是一个能够充分反映需求结构复杂性的基本要素。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既能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同时也能让政府获得海量数据,为优化治理流程以及构建虚拟空间映射系统提供基础条件。坚持数据驱动会使政府治理体系各领域各环节的关联关系、隐含的秩序得到显性化表达,推动形成系统的正反馈增强回路。

借助数字孪生,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转变政府职能主要是为了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意味着各行业各领域的政务系统都会综合集成在一个复杂巨系统内,以数据连接赋能政府治理体系,各领域各环节之间就形成了深层交互关系。一个复杂巨系统若要实现宏观总体特性的涌现,子系统在相互作用中形成自组织的集体行为是关键。由于各领域各环节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可能出现合作与竞争、部分与整体、差异与同一等矛盾问题;它们既是系统自组织的内驱力,同时也能引起涌现过程中的“涨落”。不过,数字化与智能化条件下的政府职能转变

有一个优势,即数字孪生空间的虚拟试验能降低试错成本,譬如通过建构基于“V++规则引擎”的工程体系,可以促进数字政府各领域各环节在实时的动态调整中趋向耦合。换言之,基于复杂工程系统一体化协同设计平台,我们能建构一套从“降维解析”到“映射升维”的数字政府适应性机制,由数字孪生技术打造出来的“逆熵体”赋予政府治理体系以近似生命的有机性。在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政府系统确立之际,各生态位上标识出的治理主体通过聚集成非线性相互作用,系统宏观层次可能会涌现出规范主体行为的“场”;反过来在“场”的作用下,各治理主体会进一步明确其生态位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1+1>2”的整体效能。

健全制度规范,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在体制机制方面要求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数字政府运行需要在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内、在保障数据流动带来活力的同时,也要保证数据管理有序可控,既不能封闭,更不能僵化。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中的信息流主要表现为不同主体对数据的传递、管理和利用,这些数据有助于减少政府治理体系演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数字政府各子系统在一致规则的调节下,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为

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提供制度性便利。基于信息流动的变异性特点,经由数据交互会进行“自复制”与“自创生”,此时,复杂系统演化出现自我肯定的稳定性与自我创新的突变性,促进数字政府制度体系的迭代发展,让治理主体在跨界融合中深化对自身“生态位”的认知,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视数据安全,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安全是数字政府建设的“生命线”,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意味着数字政府建设要树立底线思维,同时更要保持一定的敏感度,面向“不可知”提升“化危为机”能力。数字政府在落实数据安全时要秉持长周期管理的思路,保障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安全使用、创新应用,与不安全因素保持“安全距离”。长周期管理要求我们增强开放监管能力,着眼于未来的远期目标与长远利益规划数据使用。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为数字政府应对各种不确定性风险提供“积木模型”,通过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和完善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增强数字政府对外部环境的预见力和适应性,以便在面临数据安全挑战时推动形势向有利方向演化。



近年来,数字革命正在不断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数字经济正日益成为经济发展中创新最活跃、增长速度最快、影响最广泛的产业领域,已经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重要动力。

但必须看到,在数字经济的作用日趋重要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例如,数字经济对传统经济形态的冲击、头部数字平台的垄断、隐私和数据安全问题等,都是传统经济环境下不曾遇到的,必须大力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保持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数字经济治理对传统监管体系的挑战

在当前条件下,我国对于数字经济的规范主要还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分部门监管,相关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模式更新与新经济形态发展变化之间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相比于传统的经济形态,数字经济通常会涉及数量庞大、种类各异的利益相关者。以颇受社会关注的外卖配送为例,对外卖平台来说,其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就包括股东、员工、用户、入驻商户、外卖“小哥”,以及劳务外包公司,而间接的利益相关者更是包括对手平台、未入驻商户等。这些利益相关者不仅跨领域、跨部门,而且诉求各异,存在着较大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分部门归口监管难以有效实现统筹全局和对各主体利益的综合平衡。

数字经济是高度动态性的经济。无论是作为数字经济基础的技术,还是构筑于技术之上的业态发展都十分迅速。以电商为例,仅过去两三年,电商领域就演化出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线上线下一体化等众多业态。仅仅利用传统监管理念和方式来规范高度演化的事物是十分困难的。一方面,监管通常要基于某些法律法规,而由于数字经济发展过于迅速,一些领域经常会面临“无法可依”;另一方面,数字经济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通常涉及很多专业知识,并且知识更新十分迅速,这有时会让监管部门的人员无所适从。

同时,现有监管体系还面临和别国规则相协调的复杂问题。数字经济是一种跨地域、跨国界的经济,很多经济活动都会同时涉及很多国家和地区,因此对数字经济的规范通常不只是一国的问题。对于各国来讲,数字经济都是新事物,都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惯例可以依靠。为了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各国都在根据各自条件,探索数字经济治理的办法,这就会带来全球范围内规则的不协调。

构建新型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的几个重点

考虑到数字经济的特征,用来对其进行规范的治理体系应当是一个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而要建设好这样一个体系,则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重点。

促进监管和治理的有效协同。监管和治理的逻辑是不同的,监管是单边的,是监管者对被监管者的,而治理则是多边的、相互的,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对于规范数字经济来讲,这两种手段都是重要的。一方面,治理的手段可以利用局部治理,更好应对变化,也更有利于解决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另一方面,治理本身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不允许其中的某一方滥用自己的权力,这本身就需

要监管来加以保证。因此,监管和治理,一个也不能少。不过,到底哪些地方应该用监管,哪些地方应该用治理,就需要进行科学的划分。虽然对于不同的情况,监管和治理的划界各不相同,但在划界时,两个标准恐怕应该是重视的:一是问题的影响;二是政府监管的能力。如果涉及的是事关国家安全或者国计民生的大事,并且政府本身有充足的监管能力,那么政府监管就应该占据主导,一锤定音;而对于其他的问题,则可以更多依赖于多方治理。

促进利益主体之间的有效协

以协同治理应对数字经济新挑战

□ 陈永伟

同。一个好的治理体系必须要能够充分发挥多方合力,兼顾各方利益,而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在不同主体之间科学划分好权、责、利。这就需要处理好几个层面的问题。首先,应该在政府部门和互联网平台等非政府治理主体之间划分好权力和责任。现在,人们关注的新问题交给平台来管是更有效率的,政府部门则应做好对平台的监督,确保它们的权力用于正途。其次,应该划分好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权责。权责的划分,应当以各部门可以更好地协调把事办好为原则,既不能权责不分导致“九龙治水”,也不能权责过于分散,导致各管一摊。再次,应当做好保障,维护好相关劳动主体的权利。政府部门应该当好他们的代理人,多倾听他们的声音,维护好他们的利益。让他们真正参与治理。

实现制度和技术之间的有效协同。数字经济的治理应当是软件 and 硬件、制度和技术的结合,现在,人们在思考很多治理问题的时候,已经从制度建设、法治建设方面去思考问题,但事实上,数字经济时代的有些问题是由技术引发的,因此技术本身也是解决它们的最好办法。举例来说,数据的确权和交易是数字经济治理中的两大难题,尽管已经有相关制度出台,这个问题却依然存在。但是,当隐私计算等技术出现后,人们就可以实现对数据的“可用而不可见”,从而很大程度上绕开以上难题。

实现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有效协同。作为数字经济大国,我国应当和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更多地交流,分享自己在数字经济治理中积累的经验,应当多让世界听到中国的声音,看到中国的方案。对于涉及全球

